

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領隊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復旦國小 2 樓 數資中心

參、主席：復旦國小校長 魏瑞汶

紀錄：賴昱璇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工作報告(比賽注意事項宣導)

- 一、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，訂於 114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；本市 115 年語文競賽市決賽辦理時程如下：8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報名、9 月 9 日召開領隊會議、9 月 19 日辦理市決賽(以上內容如有異動，請依據最新公告之訊息)。
 - 二、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報名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s://lang.twnpo.com/>)點選平鎮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三、 比賽當天注意事項報告(詳如附件一)
 - 四、 有關競賽當天停車說明：競賽當天校園不開放各校停車，因校內車位有限，須優先保留評審車位，又因操場方整修完畢 5 年內禁止任何車類(推車、腳踏車、手推車等)進入，故競賽期間不開放各校車輛進入校園。學校附近有廣北停車場、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、乙未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及路邊停車格，不便之處望請海涵。
 - 五、 休息區、比賽區、停車區位置圖(如附件配置圖)，因本校假日有工程在進行，故不開放比賽場地會勘。
 - 六、 成績公告
各組成績均統一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twnpo.com/>)，請自行上該網站查詢。
 - 七、 頒獎典禮：
競賽當日不舉行頒獎典禮。各類組得獎學校請於 6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4 日(星期四)統一派員(領取人帶職名章)至復旦國小教務處簽領獎狀(團體獎為獎座)、獎品，請學校再轉頒得獎人員。
- 捌、抽序號
1. 各校參賽選手確認
 2. 由系統作業抽序號
 3. 抽完序號系統自動公告各校序號及各組出場序號。
 4. 抽籤完成即無法更動名單
- 玖、如討論及附件，相關比賽資訊將於 5/15(五)17:00 前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s://lang.twnpo.com/>)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

115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競賽場地平面配置圖

1150505

第三棟



平鎮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（5月30日<星期六>）停車因校內車位有限，須優先保留評審車位，又因操場方整修完畢5年內禁止任何車類（推車、腳踏車、手推車等）進入，故競賽期間不開放各校車輛進入校園。學校附近有廣北停車場、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、乙未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及路邊停車格，不便之處望請海涵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7：20-7：50於本校一棟大樓一樓中廊報到，競賽員請依表訂時間提早至比賽（報到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12：00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7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書寫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8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9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4至5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10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語言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。
 - (3) 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，答詢時間每人均限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11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2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**90 分鐘** 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3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**50 分鐘** 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5、115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**